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

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

- (i) 購買4.5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出售50單位比特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89,194美元，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i) 出售3.3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代價總額3.3百萬美元(相當於25.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每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本集團：

- (i) 購買4.5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出售50單位比特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89,194美元，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i) 出售3.3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代價總額3.3百萬美元(相當於25.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各購買USDT之賣方、出售比特幣及出售USDT之買方身份均無法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USDT及比特幣之賣方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USDT購買事項各自的代價均透過比特幣出售事項下等值的比特幣轉換結算。USDT購買事項之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透過轉換50單位比特幣等值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作支付。

比特幣出售事項之代價均用於轉換為USDT購買事項下等值的USDT。比特幣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透過轉換4.5百萬單位USDT等值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8百萬港元)作支付。

USDT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百萬美元(相當於25.7百萬港元)。USDT出售事項下的售價代表相關交易時出售USDT的現行市場價格。

完成

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均在各自相應的購買訂單發出並完成後同一交易日立即進行結算。

USDT及比特幣之資料

USDT是與美元掛鉤的數字貨幣，稱為穩定幣。這種流通中的加密貨幣的每個單位都有1美元支援。

比特幣市值位居加密貨幣市場第一位，它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廣泛接受及認可之加密貨幣。

出售加密貨幣之方式

購買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均各自在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進行。

出售加密貨幣之財務影響

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0.3百萬美元(相等於2.5百萬港元)(除稅前及未扣除與比特幣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收益乃根據比特幣出售事項之賬面值與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集團因比特幣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年度審計。

由於出售USDT的售價與美元等值，因此USDT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集團記錄的因USDT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年度審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前的加密貨幣市場，董事會認為現在是集團變現其對加密貨幣的投資的適當時機。這對集團來說是一個重新分配資源和投資組合的機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購買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均以USDT及比特幣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購買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每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USDT」	指	於USDT購買事項下所購買的4.5百萬單位USDT
「購買加密貨幣」或 「USDT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期間，購買合共4.5百萬單位USDT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期間，出售合共50單位比特幣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加密貨幣」	指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USDT出售事項的統稱
「出售比特幣」	指	於比特幣出售事項下所出售的50單位比特幣
「出售USDT」	指	於USDT出售事項下所出售的3.3百萬單位USDT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 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USDT」	指	Tether USD,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加密貨幣穩定幣
「USDT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出售合共3.3百萬單位USD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